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冀0821民初1393号

原告：何文宝，男，1973年11月7日出生，满族，公务员，住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下板城镇板城大街电力局家属楼二单元211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文阁，北京大煊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王贺永，男，1976年8月30日出生，汉族，农民，住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荣信大厦4单元321号。

原告何文宝与被告王贺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4月13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何文宝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文阁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王贺永经本院公告送达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何文宝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王贺永偿还原告何文宝借款本金215000.00元及利息；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被告王贺永在2015年至2016年期间，分四次向原告何文宝借款，其中2015年1月25日借款40000.00元，2016年3月13日借款60000.00元，2016年4月23日借款20000.00元，2016年11月17日借款95000.00元，共计人民币215000.00元。上述借款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均以各种理由往后推脱，原告无奈向贵院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以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承德县人民法院

被告王贺永经本院公告送达未到庭，亦未提交书面答辩及相关证据。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被告王贺永自2015年至2016年分四次向原告借款215000.00元。并分别给原告出具借条一张、欠条三张，记载内容分别为“今欠到何文宝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元，欠款人：王贺永，2015年1月25日；今借到何文宝人民币¥60000.00元整，陆万元，借期三个月，月息贰分，借款人：王贺永，2016年3月13日；今欠到何文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欠款人：王贺永，2016年4月23日；今欠到何文宝人民币玖万伍元整（95000.00），欠款人：王贺永，2016年11月17日”。原告向本院起诉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15000.00元及利息。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交的：借条一张、欠条三张、银行转账记录及原告的当庭陈述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王贺永向原告何文宝借款215000.00元，有被告王贺永为原告何文宝出具的借条、欠条及银行转账记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故对于原告要求被告王贺永偿还借款215000.00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2016年3月13日借款60000.00元原、被告双方约定利息，故该笔借款被告应向原告支付利息，其他三笔借款因原被告之间未约定利息及还款期限，故原告要求被告给付该三笔借款本金155000.00元的利息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为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

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王贺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何文宝借款本金 215000.00 元及借款本金 60000.00 元的利息(自 2020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止的利息按年利率 24% 计算,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至 60000.00 元借款本金全部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计算);

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525.00 元,保全费 2020.00 元,由被告王贺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王子君
人民陪审员 李青亭
人民陪审员 丁小萌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王秀金

法
院
文
书
专
用
章